

法院編造債權表，依法公告並送達債務人：

- (一) 本條例第 33 條第 3、4 項規定，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
- (二) 故債務人或扶助律師會收送法院編造之債權表，並可於司法院網站之『消債事件公告』查詢相關債權表之公告（查詢方式如前）。
- (三) 本條例施行至今，各法院多有統一之債權表格式，以台北地院為例，其債權表如【圖】所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	
										北院消 97 年度執消債更伏字第	
壹、債務人											
貳、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及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金額(新台幣/元)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	備註		
				本金	利息期間	逾期期間	其他				
					利率	利率					
				金額	金額						
1	無										
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總合(新台幣/元)										0	
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及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金額(新台幣/元)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	備註		
				本金	利息期間	逾期期間	其他				
					利率	利率					
				金額	金額						
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總行	信用貸款	392,000	97.1.18-97.7.21	0	0	392,000	無	逾期申報	
2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4段85號B1	小信貸款	101,125	97.1.18-97.7.21	0	0	105,330	本池97年度案字19176號本案裁定		
			房屋貸款之連帶保證債務	829,738	97.7.21-97.7.21	0	0	829,873	台北地院87年票字第1936號民事確定裁定	為案外人陳鳳騰之房貸連帶保證人	
3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62號3樓	信用卡	101,561		0	0	297,561	未陳報	未陳報債權	
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郵政112-826號信箱	信用卡	57,058		0	0	57,058	無	逾期申報	

【圖】台北地院統一格式之債權表（第 1 頁）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金額	債權發生日期		債權金額	債權種類	債權金額	備註	
			起	止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228號5樓	信用卡	55,989	97.5.12-97.6.29	19.95%	900	95.6.14至97.5.9種 務逾期積欠利息 (以固定利率9%計 算)為8,892	72,278	無
				97.6.30-97.7.21	18.98%				
				97.5.12-97.6.29	18.98%				
				97.6.30-97.7.21	18.98%				
				97.5.12-97.6.29	18.98%				
				97.6.30-97.7.21	18.98%				
6 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6段90號5 樓	借款	33,848	97.4.2-97.7.21	15%	0	月息2%	38,057	無
				97.4.2-97.7.21	1.501				
				97.4.2-97.7.21	2.708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合(新台幣/元)							1,792,178		

釋、說明事項

- 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參照)
-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利息及違約金均計算至更生裁定准許前一日即 97 年 7 月 21 日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2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參照)，97 年 7 月 22 日以後發生之債權為劣後債權。
- 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之違約金計算至更生裁定准許前一日止，97 年 7 月 22 日以後發生之違約金債權為劣後債權；但利息之計算，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1、2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參照)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未申報債權，逕以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所載債權列計。
- 永豐商業銀行、英商渣打銀行均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報期限申報債權，逕以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所載債權列計。
- 因案外人陳鳳嬌目前仍續繳房貸，故國泰世華銀行暫無對保證人求償問題，應予敘明。


 院長 楊隆順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 決 行

【圖十】台北地院統一格式之債權表（第2頁）

98.06.11 媒體報導之台北地院案例：

信用卡 現金卡

循環利息 法官判免付

認為業者允許消費者繳「最低應繳金額」再收取高利 是「請君入甕」條款

【記者蘇位榮／台北報導】

銀行業者允許消費者用「最低應繳金額」分期繳交信用卡和現金卡款項，再收取高額循環利息；法院認定，銀行這種約定是「請君入甕」條款，判決信用卡、現金卡的循環利率條款全部無效，消費者不用支付銀行循環利息。

馬姓男子使用中信銀信用卡及現金卡，他每次都只繳帳單上的最低應繳金額，中信銀

向他收取**循環利息**信用卡是百分之廿，現金卡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幾年下來，本金加**循環利息**，馬仍有五十八萬多元未還，中信銀告上法院要求馬清償借款。

台北地方法院審理認定，信用卡和現金卡的**循環利息**約定，違反消保法第十二條規定「定型化契約，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無效」，判決馬姓男子只要還本金廿二萬多元。這是國內第一件司法機關認定信用卡及現金卡的**循環利息**約定條款無效的案例。

法官曾詢問金管會銀行局，如果消費者刷卡消費十萬元，每次只繳最低應繳金額，多久才能清償完畢？銀行局回函，以循環利率百分之二十利息計算，須七年才能清償完畢，另外還要再繳**循環利息**十四萬元；判決書痛批，銀行循環利率條款對消費者顯失公平。

判決書指出，銀行業者並沒有告知消費者，如果只繳最低應繳金額，本金加利息要數年甚至數十年才能清償完畢，而且**循環利息**的總額最後竟比本金還高，銀行循環利率約定條款，有「請君入甕」的意味，甚至是一種「消費陷阱」。

法官曾經要求中信銀提出信用卡的成本及利潤供法院參酌遭拒。判決指出，銀行只追求利潤，不論消費者信用狀況，一律以高標計算信用卡和現金卡的**循環利息**，消費者毫無磋商機會、締約自由，實已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2009-06-11/聯合報/A6 版/生活】

司法首例 信用卡循環利息免付

【王己由／[台北](#)報導】

正當信用卡、[現金](#)卡雙卡**利率**是否調降，引發各界關注之際，[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趙子榮審理一件卡債清償案，開司法首例，引消保法「定型化契約違反誠信原則，無效」規定，十日判決馬姓民眾不必給付循環息、違約金，僅須償還本金即可。

過去類似卡債求償案，法官頂多是以依民法賦予法官「酌減」**利率**的職權，將[銀行](#)求償循環息、違約金利率調降一半。本件判決完全「砍掉」，消費者不必付一毛利息，對維護弱勢消費者權益，別具意義。本案還可再上訴。

本案起因馬姓民眾，在九十二年九月間，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成立信用卡契約，領用信用卡消費，後來因資力不足，依銀行計算，迄九十五年七月，共積欠**循環利息**和本金四十六萬九千多元、[現金](#)欠款十二萬七千多元。案經中信銀提出訴訟，要求馬某給付五十八萬六千多元及相關利息和違約金。

法官為查明銀行雙卡成本，作為判斷循環利率何以居高不下，法官去函中信銀

要求提供相關數據，但銀行都不願提出。法官因此認定現金的循環息遭銀行不當運作，不論持卡者信用狀況如何，就本案來說，銀行都以最高年息廿%、一一·八八%，分別計算刷卡消費和現金借款循環息利率，消費者顯然沒有和銀行實質締約的自由，甚至也無磋商機會，契約條款有必要由司法控制，宣告無效的必要。

法官還從契約正義的角度，認為本案中信銀採單一旦貼民法規定最高的年息廿%循環息，顯然是為了一己的利益，且不因經濟的繁榮或蕭條有所不同，縱使消費者依約履行，銀行也從未揭露或說明採用最低應繳金額，可能要花費數年數十年才還得完，使不知情消費者揹負高額循環息，會造成卡奴正是這個原因。

根據最高法院九十年的判例，契約當事人一方，在訂約當時處於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沒有拒絕締約餘地的情況，因而簽訂顯然不利於己的約定為其要件，就該認定已違反消保法十二條第一項，契約無效。

法官因此認定，中信銀和馬某間的雙卡契約，關於循環息、違約金條款，違反消保法十二條定型化契約，違反誠信原則無效規定，昨日判決中信銀都不能請求，判決馬某只須償還積欠的本金廿萬八千多元。(相關新聞刊A18)